

村支书
抗旱记

连日来,在桐城市青草镇梅城村田间地头、沟渠河道中,人们经常看到一个裤腿裹满泥巴、双眼布满血丝、皮肤晒得黑红的身影,他就是56岁的桐城市梅城村党支部书记汪斌。为缓解全村旱情,他顶着烈日组织人员疏渠道、打机井、查看电闸,被村民称为“抗旱书记”。

7月以来,持续高温少雨天气让桐城旱情蔓延。5200余亩晚稻田干涸开裂,11户种粮大户心急如焚。8月6日,汪斌召集党员、村民小组长开会,商议对策,采取措施抗旱保苗。

梅城村立即筹集资金两万余元,用于购买抽水设备和水管,引水灌溉农田。连续10天,汪斌每天早上4时30分起床,哪里有旱情,哪里就有他的身影。在“火车头”带领下,村“两委”干部和村民们纷纷拿起锄头在田间地头并肩抗旱,他们清理杂草、疏浚水渠、连接水管……5200余亩稻田得到有效灌溉。

高温仍在继续,旱情还未解除。汪斌坚定直言:党员干部就是抗旱急先锋,应全力以赴为群众排忧解难。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通讯员 张凌鹤 黄健生 程春林 摄

①汪书记戴着草帽望向天空,皮肤被晒得黑红。

②8月12日,汪书记在检查抽水现场,接到种粮大户抗旱求助电话。

③8月12日,汪书记组织梅城村党员干部在断流的人形河上疏浚找水。

④汪书记顶着高温查看稻田周边河道引水进展情况。

⑤“今天是第五天引水灌溉,晚稻长势不错。”8月15日,种粮大户周敏(右)的眸子里满是希望。

粗心市民忘拔车钥匙
店主一念之差变小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马万两)近年来,电动车被盗事件屡屡发生,而被盗原因多是因为“马大哈”车主忘拔车钥匙所致。太湖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顺手牵羊”盗窃他人未拔钥匙电动车的段某某以盗窃罪提起公诉。8月15日,太湖县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依法采纳了太湖县检察院的量刑建议。

2021年9月18日10时许,家住太湖县徐桥镇的罗女士将其雅迪牌电动车停放在段某某经营的蔬菜水果店门前路段,进店购买蔬菜后将车辆遗留在该处,直接步行回家。后段某某见一直无人来骑走该电动车,遂产生将该电动车占为己有的想法。当天上午11时许,段某某将该电动车私自骑走并藏匿于当地税务局院内,在罗女士回来寻找车辆并向其询问时,其谎称没有看见,不料其所作所为都被监控所拍下。经专业机构认定,被盗电动车价值人民币3199元。

对于段某某的行为,可能有人会分不清这是属于“偷窃”还是“拾遗”?根据法律规定,盗窃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规避他人管控的方式,转移他人占有的财物。本案中,罗女士只是忘记拔车钥匙,但车辆事实上仍处于其支配的状态,属于其占有的财物,而并非遗忘物。段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了将涉案电动车转移并脱离物主控制的行为,其行为属于“盗窃”,而并非“拾遗”。

男子流窜多地
入室盗窃被抓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章院霞)一村民家凌晨被盗,办案民警循线追踪,终将流窜多地作案的外地男子抓获。日前,怀宁警方成功侦破系列跨市入室盗窃案,涉案价值近10万元。

7月21日凌晨,怀宁县雷埠乡白桥村发生一起入室盗窃案,村民徐某家被人撬窗入室盗窃,家中1.6万余元现金及两条香烟被盗。接警后,怀宁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立即赶赴现场,通过缜密侦查,锁定一名蚌埠籍男子杨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8月10日,办案民警发现嫌疑人杨某近期在淮南市境内活动,怀宁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和雷埠派出所立即组成抓捕专班,赶赴淮南市展开抓捕工作。经过摸排和蹲守,8月11日上午,办案民警在淮南市大通区一宾馆附近将犯罪嫌疑人杨某抓获归案。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杨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杨某还供述,曾流窜至池州、铜陵、淮南、安庆等多地采取撬窗入室方式实施盗窃,涉案价值近10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已被怀宁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未满16周岁骑电动车致人受伤 谁来赔偿?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倪敏)电动车因其经济环保及便捷性,已成为人们生活中重要的出行工具,大街小巷随处可见。电动车致人伤害的交通事故也时有发生,如果未成年人骑电动车撞伤他人,谁来承担赔偿责任呢?太湖县人民法院徐桥法庭8月15日审理了一起被告为未成年人的交通事故,并作出判决。

2021年11月,未满16周岁的A驾驶电动车出行时,与迎面B驾驶的

电动车相碰,造成B受伤,两车受损。该起交通事故经太湖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认定,A负主要责任,B负次要责任。B因事故住院受伤,花去医疗费等经济损失三万余元。

A在事故发生时未满十六周岁,且违反了交通信号灯规定,以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B受伤,应按责承担侵权责任。但A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学生且无财产,其父对其未尽到监护职责,最终法院判决由A的监护人A父按责赔偿B因交

通事故造成的损失两万余元。

未成年人因年龄小,心智尚未完全成熟,在行车时发生紧急情况,安全问题无法保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等必须年满16周岁。未满足上路行车条件的未成年人应自觉抵制各类交通陋习,遵守交通规则。监护人也应履行监护职责,告诫家中未成年子女不应违规上路行车,降低安全隐患风险,避免出现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情况的发生。